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2号),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6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5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变更为“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14,263.84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72%。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1,787.35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汇兑及手续费净额,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支付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已经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英科”)、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公司与国金证券、马来英科、山东英朗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山东英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4251146379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390071510658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3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31205919258	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INTCO MALAYSIA SDN BHD(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6,494.52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06.8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87.69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440.5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53.94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5年11月8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5年11月8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6,49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1%,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06.8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87.69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440.5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53.9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件/执行号	案件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京03民终3395号	借款合同纠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致达金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北京致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48.38	等待开庭
2	(2026)浙1102民初1384号	服务合同纠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一致达金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二: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67.80	等待开庭
3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24.80	/
4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053.94	/
					6,494.52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一)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系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诉讼情况。2019年11月27日,申请人(甲方,出借人)、被申请人一(乙方,借款人)、被申请人二(丙方,担保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乙方分期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期限为6年,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借款利率为5.635%(实际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调整执行之日起同步调整)。被申请人二为乙方债务提供担保,并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担保书》,同意为被申请人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分别在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9日向被申请人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5,000,000元、23,000,000元、7,000,000元、4,000,000元,总计39,000,000元。2025年10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沟通归还还款项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自愿减免贷款利息总额的70%。故经双方协商调整后,截至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一借款共产生利息3,353,804.55元。

申请人认为,《借款合同》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签署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一履行了全部的出借款项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应当在2025年11月11日前向申请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一仍未归还任何上述款项。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及利息(其中500万元自2019年12月1日起计息,2,300万元自2019年12月2日起计息,700万元自2020年3月9日起计息,400万元自2020年3月19日起计息,均

##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76人,代表股份210,138,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3,82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0人,代表股份16,311,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3%。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何嘉欣和江梦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06

##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 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251146379,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2263,741,494.9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INTCO MALAYSIA SDN BHD(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390071510658,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087,0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INTCO MALAYSIA SDN BHD(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390071510658,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087,0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INTCO MALAYSIA SDN BHD(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6,494.52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06.8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87.69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440.5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53.94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5年11月8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5年11月8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6,49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1%,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06.8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87.69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440.5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53.9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件/执行号	案件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京03民终3395号	借款合同纠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致达金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北京致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48.38	等待开庭
2	(2026)浙1102民初1384号	服务合同纠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一致达金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二: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67.80	等待开庭
3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24.80	/
4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053.94	/
					6,494.52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一)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系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诉讼情况。2019年11月27日,申请人(甲方,出借人)、被申请人一(乙方,借款人)、被申请人二(丙方,担保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乙方分期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期限为6年,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借款利率为5.635%(实际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调整执行之日起同步调整)。被申请人二为乙方债务提供担保,并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担保书》,同意为被申请人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分别在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9日向被申请人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5,000,000元、23,000,000元、7,000,000元、4,000,000元,总计39,000,000元。2025年10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沟通归还还款项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自愿减免贷款利息总额的70%。故经双方协商调整后,截至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一借款共产生利息3,353,804.55元。

申请人认为,《借款合同》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签署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2022年12月4日项目竣工后于2025年7月4日,在长达二年多的时间里,原告实际向项目建设单位被告二垫资履行运维义务,被告二亦接受了原告提供的服务。故二被告均有义务按照PPP项目认定的年运营养护绩效服务费标准向原告支付运营养护服务费,原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运营养护服务费(自2022年12月5日起算至2025年7月4日10,523,401.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10,523,401.6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逾期届满之日2025年7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29日,共计154,823.74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二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76人,代表股份210,138,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3,82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0人,代表股份16,311,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3%。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何嘉欣和江梦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5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390071510658,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087,0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1255619238,截至2026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390071510658,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087,0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月/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